

(A) 类

攀枝花市司法局

攀司函〔2026〕5号

攀枝花市司法局关于对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111号提案答复的函

周欣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试点建立“社区法庭”提高民众法律意识的建议》（第111号提案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明确‘社区法庭’定位与功能”的建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》，地方不得随意新设审判组织，“社区法庭”作为带有审判属性的机构名称，不宜挂牌成立。但我局充分采纳您关于加强基层法治力量、推动纠纷源头化解的核心建议，决定采取“借壳不建庙、赋能不越位”的思路，对现有基层法治资源进行功能性整合，依托现有人民调解和公共

法律服务体系，将“社区法庭”的功能定位实质性融入现有“人民法庭+司法所+村（居）、乡镇（街道）调委会+综治中心”的多元共治格局工作格局。在此基础上，全力推进“全域通解”体系建设，重点强化以下四项职能：

（一）前端解纷。充分发挥2581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作用，依托336个村（社区）、49个乡镇（街道）及31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，重点承接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的邻里侵权、物业纠纷、小额债务及家事矛盾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村（社区）”。

（二）浸润普法。改变传统灌输式普法模式，将普法嵌入纠纷化解全过程。依托全市15个标准化人民法庭（覆盖85%辖区）及驻点法官工作室，通过巡回审判、“法律门诊”等形式，把每一次调解工作变成一堂普法课，有效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柔性规训。针对轻微失范行为，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，引入公开致歉、公益服务、履约承诺等修复性措施，依托居民公约和社区诚信档案实施软性约束，实现“调解一案、教育一片”。

（四）民意反哺。建立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定期研判机制，梳理辖区群众高频诉求，定期形成专项报告报送基层党委政府，为完善基层治理政策提供民意支撑。

二、关于“规范‘社区法庭’组织与程序”的建议

针对您提出的规范化建设建议，我们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为抓手，全面提升基层解纷平台的公信力和专业性。

（一）建强组织体系。指导各县（区）司法局全面完成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选举，严格落实备案公示制度，确保调解组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配强专业队伍。开展“1+N”行动（1名村居法律顾问带动N名法律明白人），实现336个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全覆盖，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2200余名。将您提到的“两委”成员、专职调解员、驻社区律师等力量择优纳入调解专家库，实现“专业+群众”优势互补。

（三）规范业务工作。组织编写《攀枝花市人民调解工作指引》，明确调解文书格式、工作流程和标准规范，全面提升基层人民调解员业务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源头预防。深入开展“同心筑共富·调解促和谐”专项行动，聚焦邻里、物业、家事等高频纠纷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，今年以来已有效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、访前。

三、关于“建立健全配套保障机制”的建议

（一）强化人才保障。抓住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契机，推动1668名政治素质好、学历较高（大专以上占74.64%）、年富力强（平均年龄39.66岁）的新任班子成员兼任调解骨干。联合市

委社工部常态化开展法治培训，持续提升基层干部法治素养。

（二）强化智力支持。依托市、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组建由律师、公证员、退休法官、退休检察官构成的专家团，提供“点对点”业务指导。全市人民法庭加大对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工作力度，筑牢调解成果的司法屏障。

（三）强化经费保障。会同市委政法委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攀枝花市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指导意见》，切实解决基层人民调解经费保障难题，确保“有人干事、有钱办事”。

四、关于“稳妥推进试点与成效评估”的建议

（一）以点带面，梯次推进。选取治理基础好、矛盾纠纷较为集中的社区作为首批功能型试点，不搞挂牌仪式，重在实质运行。结合大渡口法庭“渡口幸福家”、“红格法庭”“五长息讼”等特色品牌，探索差异化运行模式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（二）多维评估，动态优化。由市司法局牵头，市法院、市委社会工作部参与，重点评估纠纷化解成功率、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，建立“评估—反馈—优化”的闭环机制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局将以办理您提出的本次提案为契机，持续深化基层法治建设，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努

力为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营造安全稳定的基层社会环境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高夕雯；联系电话：15388490110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委共富办（市委目标绩效办）